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

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、中心、馆）：

评教是系统推进学院教育评价改革、健全学院内部质量保障制度的重要措施之一，是教师、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重要途径，也是教师不断完善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模式、改进教学方法的重要依据。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改革评价方式，健全综合评价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，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学院将组织开展“四方”评教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主体

学生、兼职教学督导员、同行、系领导参与“四方”评教。

二、评教方式

学生通过手机端、系领导和同行通过电脑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参加网上评教，兼职教学督导员通过日常推门听课评教。

1. 评教时间

1.学生评教时间：6月15日-17日。

2.同行、系领导评教时间：6月21日-22日。

四、评教要求

**1.高度重视评教工作。**各系部要广泛宣传评教的重要意义，要求参评人员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实事求是地给相关任课教师独立评分，确保评教结果的真实性，提高评教结果的使用价值。

**2.精心组织评教工作。**各系部要立足实际，根据学院评教安排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安排本单位学生、同行与领导的网上评教工作。确保全员参评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处理网上评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按时、高质量完成网上评教工作。

附件：1.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步骤

2.教务管理系统同行评教步骤

3.教务管理系统系领导评教步骤

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6月10日